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  
组织史资料  
1945 — 1987



中共铁岭市清河区委组织部  
中共清河区委党史研究室  
铁岭市清河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  
组织史资料

1945 —— 1987

中共铁岭市清河区委组织部  
中共清河区委党史研究室  
铁岭市清河区档案局

主 编 许志祥

副主编 孙革永

## 中国共产党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铁岭市清河区印刷厂印刷

印数 1 —— 300

---

登记号：辽铁出临图字 93033 号

## 中共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   |   |   |     |     |     |
|---|---|---|-----|-----|-----|
| 组 |   | 长 | 李东风 |     |     |
| 副 | 组 | 长 | 富文斌 | 许志祥 |     |
| 成 |   | 员 | 李忠孝 | 李春生 | 鄂宪章 |
|   |   |   | 孙革永 | 杨杰  | 陈贵德 |
|   |   |   | 赫春山 | 胡方波 | 运洪印 |

|   |   |   |     |     |  |
|---|---|---|-----|-----|--|
| 主 |   | 编 | 许志祥 |     |  |
| 副 | 主 | 编 | 孙革永 |     |  |
| 主 |   | 审 | 富文斌 | 许志祥 |  |
| 参 |   | 审 | 李向良 | 孙革永 |  |

|        |     |     |     |
|--------|-----|-----|-----|
| 参与编纂人员 | 胡庆国 | 任鹏文 | 关忠辉 |
|        | 柏秀文 | 崔学信 | 姜纯礼 |
|        | 杨少忠 | 王卫东 | 贾秀文 |
|        | 秦凤岐 | 李玉丰 | 王荐  |
| 编辑指导   | 熊志习 |     |     |

# 总 目 录

## 中 国 共 产 党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5

##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53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95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99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05

后 记..... 109

---

##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简称“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组织史编辑组有关规定精神，遵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结合清河区域的实际情况，在区委直接领导下编纂的。编纂中尽量注意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的有机统一，达到“组织史资料”立准写全和编纂好的目的，使其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二、“组织史资料”编纂体例，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建国前合编，建国后分编的原则，划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个历史时期，按照党、政、军、统、群的系统分别立章设节，合编或分编。由于本资料要求以现辖区域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因此将清河区成立前为开原管辖时期的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按历史时期顺序编入第一、二、三、四章。清河区成立后的资料收编在第四章里。

三、“组织史资料”收录时限：从清河区现辖区域，自1945年有党的活动开始，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止。

四、收录的主要内容为党、政、军、统、群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其中，建区前收录到乡、镇党政正副职。

建区后收录到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区委各部门正副职；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各工作机构正副职；区政府区长、副区长、政府各部门正副职；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职；区人民武装部军政和所属工作机构正副职；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区群团组织正副职；区人大、政府、政协、检察院、法院党组，区直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和其他各部门党组书记。根据下延一级的规定，清河乡、红旗街、向阳街（包括原清河镇）党委及行政的正副职一并收录在内。

五、书中所记载的时间，建区前干部任、离职时间，均以档案记载的行文时间为准；建区后干部任离职时间，涉及到选举的职务以当选之月为准；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正副职和区政府各部门正职按区人大常委会讨论任命时间为准；属于党群职务和各部门副职，按区委常委讨论任职时间为准。领导人名录按先正职后副职（副职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其中女性、少数民族、兼职在首次出现人名时加以注明，连同任、离职时间一并放在括号内。

六、“组织史资料”主要来源于区档案馆、区组织人事部门档案材料、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记录及开原市、铁岭市档案馆馆藏资料。

---

# 总 目 录

## 中 国 共 产 党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5

##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组织史资料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53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95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 99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05

后 记..... 109



---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8  |
|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                     | 12 |
| 第一节 中共开原县第八区（汪哆罗束）委员会 ..               | 13 |
| 第二节 开原县第八区（汪哆罗束）人民政府 .....             | 14 |
|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15 |
| 第一节 中共开原县第八区（汪哆罗束）委员会 ..               | 15 |
| 第二节 中共南台乡总支部委员会、中共东郊乡（货郎屯）总支部委员会 ..... | 16 |
| 一 中共南台乡总支部委员会 .....                    | 16 |
| 二 中共东郊乡（货郎屯）总支部委员会 .....               | 17 |
| 第三节 中共货郎屯区委员会 .....                    | 17 |
| 一 中共货郎屯区委员会 .....                      | 17 |
| 二 中共货郎屯乡总支部委员会 .....                   | 17 |
| 第四节 中共张相屯乡委员会 .....                    | 18 |
| 第五节 中共清河镇委员会 .....                     | 18 |
| 第六节 中共清河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                 | 19 |
| 一 中共清河（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0 |
| 二 中共货郎屯管理区总支部委员会 .....                 | 21 |
|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22 |

|                                         |    |
|-----------------------------------------|----|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夺权”时期 .....              | 22 |
| 第二节 党组织恢复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期 .....             | 23 |
| 一 中共清河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3 |
| 二 中共清河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3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 25 |
| 第一节 清河地区党组织 .....                       | 26 |
| 一 中共清河人民公社（乡）委员会 .....                  | 26 |
| （一）中共清河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6 |
| （二）中共清河乡委员会 .....                       | 27 |
| 二 中共清河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7 |
| （一）中共清河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                   | 27 |
| （二）中共清河镇委员会 .....                       | 27 |
| 第二节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                      | 28 |
| 一 清河区成立筹备领导小组 .....                     | 28 |
| 二 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                        | 29 |
| 三 中共清河区第一届委员会 .....                     | 30 |
| 第三节 中共清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32 |
| 一 中共清河区纪委领导机构 .....                     | 32 |
| 二 中共清河区纪委工作机构 .....                     | 33 |
| 第四节 中共清河区委工作机构 .....                    | 34 |
| 第五节 清河区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组（党<br>委、总支） ..... | 36 |
| 一 清河区政权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                | 37 |
| （一）清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                     | 37 |
| （二）清河区人民政府党组 .....                      | 37 |
| （三）清河区人民法院党组 .....                      | 38 |
| （四）清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                     | 38 |

|                               |    |
|-------------------------------|----|
| （五）清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党委、总支） ..... | 38 |
| 二 中共清河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         | 41 |
|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清河区委员会党组 ...      | 42 |
| 四 群众团体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       | 42 |
| 第六节 中共清河区委下辖党的组织 .....        | 42 |
| 一 中共清河镇委员会 .....              | 42 |
| 二 中共清河乡委员会 .....              | 44 |
| 三 中共红旗街委员会 .....              | 44 |
| 四 中共向阳街委员会 .....              | 44 |
| 清河区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             | 45 |
| 清河区党员情况统计表 .....              | 46 |
| 清河区国家干部情况统计表 .....            | 47 |
| 中共铁岭市清河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      | 48 |
| 中共铁岭市清河区委员会书记一览表 .....        | 51 |

---

## 概 述

清河区是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地处辽宁省铁岭市东北部，距市委、市政府所在地43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24°08′，北纬42°32′。清河区的四周与开原县的开原镇、老城镇、杨木林子乡、曾家屯乡、松山乡等五个乡镇毗邻。区域面积为189.23平方公里，其中水域60平方公里、城区面积4.26平方公里。有汉、满、回、朝等9个民族。1987年全区总人口为五万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其中农业人口二万三千七百六十二人，城区内居民二万七千九百三十人。人口密度为400人/平方公里。全区辖一乡（清河乡）和两个街道办事处（红旗街、向阳街），共有19个村民委员会和30个居民委员会。全国第一座超百万千瓦的火力发电厂——清河发电厂，辽宁省第二大水库——清河水库座落在这里。

清河历史悠久，区所在地名为汪哆罗束村（满语：美丽富饶的河湾村），自康熙三年（1664年）设立开原县后，本地即为开原县管辖。1945年11月，中共辽宁省委派干部接收开原县。12月，全县组建七个区，清河区域大部分为开原县第三区管辖，只有谢家屯和二台子村分别为开原县第一区和第二区管辖。1946年3月，国民党军队占领开原大部分城乡，清河区域沦为敌占区。1948年2月，开原县解放。清河区域按开原县政府通令，各行政村陆续重新建政。同年12月，开原县行政区划调整，现清河区驻地汪哆罗束村为开原第八区政府所在地。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建国后的三年国

民经济恢复时期内，全区（八区）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在开原县委领导下，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带领人民群众进行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恢复生产、增产节约以及“三反”、“五反”等运动，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果实。为实现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较好的社会环境和坚实的政治、经济基础。

1951年12月，党中央颁发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区委根据党中央的决议精神及县委的指示，从1952年起，在全区范围内，采取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开展了互助合作，建立了互助组。1955年12月又经过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过渡，至1956年春，全区已发展成为“一村一社”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在此期间内，1955年4月，开原县第八区（汪哆罗束）政府改称开原县第八区公所。同年5月，开原县第八区公所称开原县汪哆罗束区公所。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形势的需要，中共开原县委决定撤区建乡，撤销全县12个区，建立42个乡。清河区现辖的19个行政村分别归属南台乡（同年9月撤销，辖区并入货郎屯乡）和东郊乡（不久即改称货郎屯乡）管辖。1957年2月，货郎屯乡改称为货郎屯区。

人民公社成立后，一方面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和给农民带来的显著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从当年秋收开始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全社范围内曾一度实行贫富队拉平，搞平均分配，损害了群众利益，挫伤了社员生产积极性，加之当时的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逐步下降。

党中央从1960年冬开始纠正农村工作的错误，并提出了

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党中央的八字方针，清河地区党组织积极贯彻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采取了果断的措施，对人民公社出现的一些问题加以整顿，使清河地区工农业生产又得到了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逐步得到改善。但是，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在多次政治运动中，一些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积极性受到了挫伤，使清河地区政治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从1957年2月至1966年5月，清河地区区划做了多次调整。1958年3月货郎屯区改称为张相屯乡。同年5月，建立清河镇。同年9月，清河镇改称清河镇人民公社。1959年7月，撤销清河镇人民公社，成立清河人民公社。1961年11月清河人民公社改称为清河镇人民公社。1964年9月，撤销清河镇人民公社，成立农村人民公社性质的清河人民公社。

“文化大革命”初期清河地区基层党组织受到运动冲击，基本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广大党员被停止组织活动。1968年4月，建立清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以后，按照党的“九大”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开始整党建党，逐步恢复了党的基层组织。1970年6月，经铁岭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清河镇。1972年3月，成立清河镇革命委员会。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各种政治运动接连不断，给清河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恶造成极大影响。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动乱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我们党的工作重心发生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转折，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为抓经济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清河地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使全区的经济不断发展，给各级党的组织带来了勃勃生机。

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清河区，隶属铁岭市。区辖清河镇、清河乡。建区以后，中共清河区委员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脚踏实地致力于新区建设。1985年1月召开了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制定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工作安排意见》。提出了“同心同德、锐意改革、加速开发、振兴清河、提前翻番、富国利民”的发展经济奋斗目标。1985年3月29日召开了中共铁岭市清河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清河区第一届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搞好改革，为建设清河新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第一次党代会后，区委相继召开了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认真总结了建区以来各个阶段的工作，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听取了区委、区政府考察组《关于赴辽南学习考察乡镇企业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下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振兴清河经济的战略任务。

自1984年6月建区至1987年11月，短短三年多时间，中共清河区委、区政府带领全区人民努力拼搏，开拓进取，使新区建设逐步繁荣。清河人民精神振奋，同舟共济，用勤劳的双手建筑着美好的家园。工商业、农业、旅游业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面貌焕然一新。美丽的清河，正以它内在的潜力和魅力展示着新区的英姿，就像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辽北的大地上。

---

## 第 一 章

###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年 10 月—1949 年 9 月)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全国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同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接收了开原县城，并成立了开原县政府。12 月下旬，县政府决定全县成立 7 个区。现清河区辖区内，当时有 19 个行政村，归开原县第一、二、三区分别管辖。

第一区管辖谢家屯村。

第二区管辖二台子村。

第三区管辖汪哆罗束村、货郎屯村、张相屯村、大孟屯村、五里堡子村、东十八道岗子村、西十八道岗子村、下房身村、前马家沟村、后马家沟村、闫家堡子村、石家堡子村、中斛米沟村、上斛米沟村、张家堡子村、大窑村。开原县第三区政府设在尚阳堡。

1946 年 3 月，开原县城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县、区政府转移到东部山区八棵树、新边、李家台一带坚持游击斗争。6 月中旬，敌军开始向开原县广大农村发动进攻。至 9 月初，各区机关驻地及附近一些村、屯被占领。清河区域沦为敌占区。开原县、区机关及县大队为保持革命的有生力量，转移到通化、八道江等地休整。1948 年 2 月 27 日，东北人民解放军第三、十纵队某部一举攻克了开原县城。从此，开原县彻底解放。县、区机关返回原驻地。同年 6 月，开原县政府通令，各